附件3

成都市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社会化员额制人员招聘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成都市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额制人员，特制定此方案。

**一、招聘对象及范围**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化员额制人员6名（其中，投资促进部副部长1名、产业提升部副部长1名，产业战略研究中心、行政部、科技创新部、企业服务部主办各1名），纳入单位员额制岗位管理。

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学历学位、年龄、工作经历及相关资格要求等时间的计算，均截止至报名首日（即2025年3月28日）。其中，报考主办岗位的本科研究生学历专业符合其一即可。以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或不得聘用，责任由应聘人员承担。

**二、资格条件**

**（一）报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招聘社会化员额制人员岗位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

3.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4.被开除公职或因违纪违法被单位解除合同的；

5.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6.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的失信人员；

7.按规定有且仍在最低服务期限内的在编人员；

8.现役军人；

9.构成回避情形的;

10.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8日。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者了解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对象、条件、报名程序、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选择与自身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

官方报名链接：https://www.duomian.com/project/14461776/（此链接为唯一报名通道）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同一通道）进行网上报名。



**（三）报名要求**

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应聘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必须准确无误，在公开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请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四）资格初审**

本次招聘设资格初审环节，通过资格初审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之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五）岗位调整**

通过资格初审人数与拟招聘岗位之比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由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招聘岗位。

取消的情况，由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告发布情况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相关应聘人员。

**四、考核实施**

本次招聘采取考核招聘方式，分为笔试、初面、终面三个环节。

**（一）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应用能力测试，主要测试应聘者与工作岗位相关的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数量计算能力、判断推理能力、常识判断能力以及图表分析能力等综合素质。笔试成绩作为进入初面的依据，不计入最终成绩。笔试开考比例为实际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之比不低于3:1，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测评的应聘者视为自动放弃。应聘人员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短信或电话形式进行通知。

**（二）初面。**初面采用个人面谈形式开展，初面成绩作为进入终面的依据，不计入最终成绩。按照初面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10:1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初面人数。如遇末位名次并列的，同时进入初面环节；若最终进入初面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未达上述比例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初面。应聘人员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初面，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短信或电话形式进行通知。

**（三）资格复审。**进入终面前，根据初面成绩从高到低，按照终面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5:1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数。如遇初面成绩末位名次并列的，同时进入资格复审；若进入资格复审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初面人员全部进入资格复审。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及相关要求将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发布情况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相关应聘人员。

资格复审主要对进入终面的应聘人员进行原件审核校验，逾期未参加原件审核校验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进入终面，相关事宜将通过短信或电话的方式通知；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因资格复审不通过或应聘人员自动放弃资格复审产生的空缺名额，按照初面成绩进行递补，根据应聘人员在《报名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复审。

原件校验需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表》打印并签字确认。

（2）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学历学位相关证明。

提供招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认定证明（若专业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上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

国（境）外毕业生需提供招聘岗位所需的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4）能够证明自身工作经历及能力的相关材料（工作证明、社保证明、项目报告等）原件（加盖证明单位鲜章）和复印件各1份。

（5）如系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职在编人员，须提供县（市、区）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6）委培、定向毕业生须提供原委培、定向单位书面同意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以上材料校验原件，收取复印件，按上述顺序装订一套。

**（四）终面。**终面采用半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分析、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临场应变等方面能力水平，终面满分为100分，终面成绩为最终考核成绩（注：终面最低合格分数线为80分，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按照终面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5：1的比例，根据资格复审情况确定进入终面人数。终面时间和地点以短信或电话形式进行通知。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面试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终面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终面人选；如因面试入围资格审查、考生放弃或缺考出现空缺而造成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之比低于规定的终面入围比例时，终面正常进行。

**（五）成绩公布。**在达到终面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成绩从高到低，按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同一职位报考人员终面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排序，如笔试成绩再相同，则加试半结构化面试，按加试成绩排序，加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终面成绩、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相关要求将于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发布情况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相关应聘人员。

**五、体检**

体检时间和地点详见体检通知。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

体检由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

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七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由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同等级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在达到终面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到低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终面的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六、考察**

由用人单位组织开展，考察工作参照中央组织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拟聘人员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日常学习工作、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考察组应查阅考生的干部（人事）档案，查询个人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并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查证，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考察结束后，考察组应据实作出考察情况说明和考察结论，并将有关情况提交用人单位，作为确定拟聘人选的重要依据。

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对其进行考察或考察不合格，以及个人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在达到终面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如该岗位所有参加终面的人员综合考察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七、公示**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取消拟聘人员资格或公示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在达到终面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如该岗位参加综合考察的人员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八、聘用及入职**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新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签订劳动合同；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九、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成都市新都区纪委监委派驻新都区经信局纪检监察组；

监督举报电话：028-64320039（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注意事项**

1. 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将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因报考者未按时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的，后果自负。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2.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考全过程，资格初审或资格复审环节通过不代表最终结果。任何阶段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故意隐瞒或不提供可能影响办理聘用手续资料的，在应聘过程中有作弊等有失本人诚信违反招聘工作纪律行为的，取消报考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已经聘用的，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 本次考试未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招聘主管单位无关，特此提醒。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4. 考生问询应聘报名条件、资格审查、笔试、初面、终面等相关问题，请拨打028-61015035、028-83958243咨询，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5. 本次招聘由猎聘网提供技术支持，如有报名注册、填报等相关技术问题，可拨打028-61015035咨询，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6. 本公告由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